附件

洛阳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表

洛阳镇 村委（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办法**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得分** |
| 一、组织保障（10分） | 查看台账和公示牌 | 成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班子，明确专人负责（5分）。 |  |  |
| 查看台账和现场 | 建立村级协管员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要求及联系方式（5分）。 |  |  |
| 二、日常工作（65分） | 建档立案 | 及时更新本村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储运企业及经纪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名录（20分），少一户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宣传教育 | 向群众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将区、镇发放的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化技术明白纸分发到村组、农户，标准入户率达到100%（10分），每少10% 扣1分。 |  |  |
| 信息报告 |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隐患、辖区内发生的农产品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不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并协助做好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5分），未上报扣5分。 |  |  |
| 落实速测制度 | 协管员督促和指导上市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镇监管站检测。按照镇级监测方案，及时送达检测样品，协助村级服务站开展速测及免费速测服务。对辖区内规模农业企业，大户抽检覆盖率达100%。（10分）。未及时送样扣2分/次；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未检测/委托检测直接上市， 扣1分/户；覆盖率每少10%扣1分。 |  |  |
| 落实主体责任 | 100%落实监管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签订承诺书 (10分），每少10% 扣1分。 |  |  |
| 合格证开具 | 推动落实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指导及协助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至村级服务站开具合格证，辖区内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出具率100%（3分），覆盖到大户（4分），覆盖到散户（5分）。 |  |  |
| 自我提升 | 按要求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并建立学习笔记。 相对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40个学时（5分），缺一次扣1分。 |  |  |
| 日常巡查 | 定期巡查，排查隐患。各村协管员做好辖区内监管对象的日常管理，100%走访巡查，并使用协管员手机APP记录，及时掌握责任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对象的基本情况，指导辖区内生产者合理、安全、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25分），检查每少一次，扣2分；发现弄虚作假一次扣10分。 |  |  |
| 三、监督检查（25分） |  | 所在行政村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成绩突出，被市级农业农村局表彰或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5分。鼓励行政村开展各具特色和创新的监管方式，被市级认可的，加5分。 |  |  |
| 加分项 |  | 所在行政村初级农产品被上级部门抽查或媒体曝光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予以警告。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减分项 |  |  |  |  |
| 总 分 |  |  |

 审核人： 评分人：